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 林慶輝

被上訴人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被上訴人 林茂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  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第  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3,33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  
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  
年3月1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  
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